

#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

## 关于下达 2021 年团省委直属管理高校发展 团员名额分配及编号的通知

团省委各直属管理高校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团员队伍先进性建设的重要指示，根据团中央年度发展团员调控安排，按照《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发展团员调控工作的通知》（团粤办发〔2021〕7 号）的相关要求，2021 年全省发展团员指标分配采取“二下二上”的工作方式开展，团省委直属管理高校发展团员名额共 8880 名。在前期完成“一下一上”工作基础上，团省委综合各高校“一上”计划和 2020 年发展团员编号录入系统情况，确定各高校 2021 年发展团员计划（即“二下”，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入团标准和程序，提高团员质量

各级团组织在团员标准上要突出政治标准和道德素养，切忌“唯成绩论”。鼓励各级团组织探索入团政治标准的具体内涵和表现形式，使入团条件具体化。各级团组织要严格规范入团程序，探索通过积分、评议等方式，建立对入团积极分子的全过程培养评价机制，落实《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试行）》，把思政课考评优良、8 学时团课学习合格、年度 20 小时志愿服务时长等作为入团必备条

件，切实从源头上确保发展团员质量。

## 二、加强工作指导，提高调控实效

各高校根据团省委正式下达的 2021 年发展团员指标，及时通过“智慧团建”系统中“团员编号分配”功能（操作指引详见附件 2）完成本校的编号分配工作，提高计划分配的科学性。各级团组织要对新发展团员电子入团志愿书等材料上传及时审查，督促新发展团员在团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团员报到”，加强入团志愿书、团员证等团务用品制作、发放和管理的工作。同时密切关注本校发展团员工作进度，原则上今年各高校 2021 年编号使用率应为 100%。

请团省委各直属管理高校团委安排专人于 4 月 30 日至 5 月 15 日到团省委学校部领取入团志愿书及相关材料。

附件：1. 2021 年团省委直属管理高校发展团员名额及  
号段分配表

2. “智慧团建”系统团员编号分配功能操作指引

联系人：韦朝铭、刘琪琛

联系电话：020-87195615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 1 号大院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

## 2021 年团省委直属管理高校发展团员 名额及号段分配表

序号	学校	分配数量	编号分配
1	中山大学	220	202144240156-202144240375
2	华南理工大学	140	202144240376-202144240515
3	暨南大学	220	202144240516-202144240735
4	华南农业大学	200	202144240736-202144240935
5	南方医科大学	200	202144240936-202144241135
6	广州中医药大学	80	202144241136-202144241215
7	华南师范大学	220	202144241216-202144241435
8	广东工业大学	220	202144241436-202144241655
9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200	202144241656-202144241855
10	广东财经大学	98	202144241856-202144241953
11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137	202144241954-202144242090
12	广东药科大学	80	202144242091-202144242170
13	星海音乐学院	60	202144242171-202144242230
14	广州美术学院	60	202144242231-202144242290
15	广州体育学院	130	202144242291-202144242420
16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200	202144242421-202144242620

17	广东金融学院	150	202144242621-202144242770
18	广东警官学院	171	202144242771-202144242941
19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110	202144242942-202144243051
20	广东培正学院	68	202144243052-202144243119
21	广东白云学院	180	202144243120-202144243299
22	广州商学院	170	202144243300-202144243469
23	广州工商学院	123	202144243470-202144243592
24	广州理工学院	100	202144243593-202144243692
25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100	202144243693-202144243792
26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	100	202144243793-202144243892
27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80	202144243893-202144243972
28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90	202144243973-202144244062
29	广州华商学院	130	202144244063-202144244192
30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75	202144244193-202144244267
31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180	202144244268-202144244447
32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120	202144244448-202144244567
33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110	202144244568-202144244677
34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120	202144244678-202144244797
35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85	202144244798-202144244882
36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55	202144244883-202144244937
37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150	202144244938-202144245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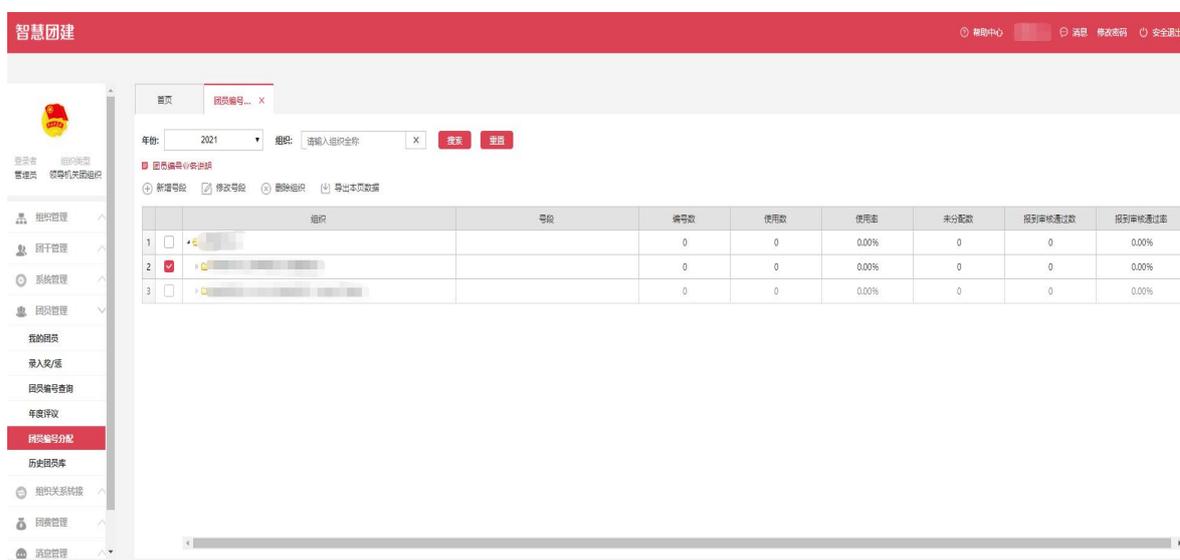
38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100	202144245088-202144245187
39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150	202144245188-202144245337
40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126	202144245338-202144245463
41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10	202144245464-202144245573
42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30	202144245574-202144245703
43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130	202144245704-202144245833
44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160	202144245834-202144245993
45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00	202144245994-202144246093
46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120	202144246094-202144246213
47	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50	202144246214-202144246263
48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	110	202144246264-202144246373
49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90	202144246374-202144246463
50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174	202144246464-202144246637
51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90	202144246638-202144246727
52	广东青年职业学院	40	202144246728-202144246767
53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160	202144246768-202144246927
54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47	202144246928-202144246974
55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80	202144246975-202144247054
56	私立华联学院	80	202144247055-202144247134
57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70	202144247135-202144247204
58	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	40	202144247205-202144247244

59	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75	202144247245-202144247319
60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106	202144247320-202144247425
61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80	202144247426-202144247505
62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120	202144247506-202144247625
63	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70	202144247626-202144247795
64	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	80	202144247796-202144247875
65	广州松田职业学院	175	202144247876-202144248050
66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110	202144248051-202144248160
67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150	202144248161-202144248310
68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	150	202144248311-202144248460
69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100	202144248461-202144248560
70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475	202144248561-202144249035 由省直机关团工委统一分配
71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72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总计		8880	

## 附件 2

# “智慧团建”系统团员编号分配功能操作指引

团组织的管理员或运营者可通过登录“智慧团建”团组织电脑端后台（网址：tuan.12355.net）使用团员编号分配功能。菜单路径为：【团员管理】--【团员编号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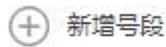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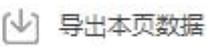
各级团组织可以在此页面逐级点击组织树查看本级及所有下级的团员编号分配情况。并且可通过此页面逐级将发展团员编号分配至组织树的最末端。如果上级团组织有向本级分配发展团员编号，还可以对下级组织新增号段、修改号段和回收被标记为“已删除组织”号段。该页面的数据还支持导出下载。

如果该组织已被上级组织删除，在团员编号分配页面页面中将会被标记为“已删除组织”。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自 2021 年起，新发展团员报到所使用的发展团员编号将会与系统中各级团组织填写的团员

编号分配信息强关联，请各级团组织务必在系统中做好团员编号分配工作，至少分配至组织树最末端的基层团委。

## 一、各功能按钮说明

 新增号段    修改号段    删除组织    导出本页数据

**【新增号段】**本级给直属下级分配号段，可新增多个不连续的号段，新增号段必须包含在本级号段内，且不能与其他直属下级的号段重叠交叉。



新增号段

\* 组织名称:

\* 年份:

\* 号段:  ~

**【修改号段】**本级给直属下级修改号段。

(1) 若组织状态正常，可直接操作修改号段，修改号段必须符合以下原则：a. 修改号段必须包含在本级号段内；b. 被修改组织的号段必须包含其所有直属下级号段。如果组织原来有分配编号，修改时同时置空段首号和段尾号，则默认为收回该组织所分配的所有编号。

(2) 若组织被删除，若不回收所有编号，则同(1)中的修改号段操作。



修改号段

\* 显示名称: [blurred text]

\* 年份: 2021

\* 号段: [blurred text] ~ [blurred text]

取消 确定修改

**【删除组织】**若需要回收已删除组织的所有编号，可在团员编号分配页面点击“删除组织”删除该组织并回收所有编号。

## 二、数据统计说明

(1) 编号数：该组织所有号段内编号总数。

(2) 使用数：该组织本级及下级所有号段内编号因团员报到已使用的编号数。

(3) 使用率=使用数/编号数。

(4) 未分配数：本级号段未分配给直属下级的编号数。

(5) 报到审核通过数；该组织所分配号段内的编号，使用该编号的团员报到资料状态为“审核通过”的数量。团员申请报到，组织上传其电子入团志愿书并审核通过后，其报到资料转态将会显示为“审核通过”。

注：以上各数据项每天更新一次。

